

南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南环保审〔2016〕33号

南平市环保局关于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 南纺高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南纺高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为“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南平市延平新城张坑组团，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针刺退成入园项目及年产2万吨功能性高效多级低位水刺全棉复合医卫材料项目，主要为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针刺一厂原有3条针刺生产线搬迁升级和新增2条水刺线；产品方案为：革基布500万m²/年、环保三滤材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料（车用）500 万 m²/年、高档卫材 15000 吨/年、纯棉产品 4000 吨/年。二期建设内容为：新增 3 条水刺线项目和新增 4 条制品生产线项目；产品方案为：高档卫材 14600 吨/年、纯棉产品 4600 吨/年、复合木浆 4300 吨/年、湿纸巾 2000 万包/年、婴儿纸尿裤 15000 万片/年、成人失禁裤 8000 万片/年、一次性护理床垫 5000 万米/年。根据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延平区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 项目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植被，尽量避免雨季施工，防止水土流失及扬尘污染。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必须合理安排施工，禁止午间、夜间（12:00~14:30、22:00~06:00）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经环保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施工。建筑施工沙土等建筑材料应做到文明清洁运输，弃土弃渣等固废应合理处置。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采取措施防止施工粉尘对施工周围环境影响。施工场地应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施工机械废水后回用。

3. 本项目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近期反冲洗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庄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



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庄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远期反冲洗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应分别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拟建的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针刺、水刺每条生产线各设置1套密封收尘及袋式过滤除尘机组，粉尘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标准；燃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高烟囱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燃气烘干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烟囱排放，烘干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限值标准；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门的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对主要噪声及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要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环保工作的



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5. 你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即化学需氧量 $\leq 13.63\text{t/a}$ 、氨氮 $\leq 1.871\text{t/a}$ 、氮氧化物 $\leq 10.56\text{t/a}$ （其中一期项目化学需氧量 $\leq 5.457\text{t/a}$ 、氨氮 $\leq 0.728\text{t/a}$ 、氮氧化物 $\leq 4.224\text{t/a}$ ）。

6.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投产前应向延平区环保局及我局告知，并依法申请办理项目排污许可证。

请延平区环保局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生态保护和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延平区环保局

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日印发

